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鼎希有限公司
ZENITH HOP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OND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聯合公告

(1)有關鼎希有限公司收購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之股份之最新資料；
及
(2)由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鼎希有限公司就收購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鼎希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鼎希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就香港銷售股份完成購股協議

本公司（按賣方所告知）及要約人欣然宣佈，購股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就香港銷售股份部分完成。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部分完成購股協議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於合共299,51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8%）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有關股份之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首控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每股要約股份0.80港元及按照將載於綜合文件之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之要約文件與本公司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收購守則可能准許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且遵照收購守則規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述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鼎希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條件買賣銷售股份及可能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香港銷售股份完成購股協議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300,7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購股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46%）。於銷售股份當中，299,515,000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銷售股份」）及1,225,000股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新加坡銷售股份」）。

本公司（按賣方所告知）及要約人欣然宣佈，購股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就香港銷售股份完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賣方已向要約人轉讓香港銷售股份；及(ii)要約人已就香港銷售股份向賣方全數支付代價239,61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8港元。

與此同時，由於須向賣方及要約人於新加坡之證券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文件，預期以下各項將於下周初進行(i)轉讓新加坡銷售股份；及(ii)支付有關代價980,000港元。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就香港銷售股份完成購股協議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於合共299,51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8%）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有關股份之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首控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每股要約股份0.80港元及按照將載於綜合文件之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之要約文件與本公司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收購守則可能准許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且遵照收購守則規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包括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股東）聯合刊發及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鼎希有限公司
彭浩宸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方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李巍先生及王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俊雄先生、宋學軍先生及盧志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其聯繫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Eternal Myriad Limited全資擁有，Eternal Myriad Limited由吳繼明先生實益及最終全資擁有。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彭浩宸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彭浩宸先生及吳繼明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倘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為準。